

证券代码：400119

证券简称：西创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北京渔阳饭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3、《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希尔顿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3、《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

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有效落实并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报告期内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谨规范，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8、完善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新《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强化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监督职能的发挥。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